公司代码:603551 公司简称:奥普家居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 Fang James、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35,788,076.36	1,854,943,377.80	2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5,427,687.37	1,188,259,885.63	44.3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9,977.74	142,272,924.16	-80.07
营业收入	1,024,556,905.75	1,187,317,313.09	-1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80,857.84	229,813,109.59	-4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331,745.91	204,249,838.41	-4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	21.84	减少 14.0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4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78.46	-567,057.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29,271.86	7,899,47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694.87	-155,248.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71,116.40	11,094,476.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248.26	-41,584.12	
所得税影响额	-2,171,483.10	-2,880,945.16	
合计	11,785,183.57	15,349,111.9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2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TRICOSCO LIMITED	248,589,449	62.15	248,589,449	无	0	境外法人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84,212	4.42	17,684,21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HK) Limited	16,342,103	4.09	16,342,103	无	0	境外法人
PMT HOLDINGS LIMITED	16,342,103	4.09	16,342,103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15,252,639	3.81	15,252,639	无	0	境外法人
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15,252,639	3.81	15,252,639	无	0	境外法人
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79,290	3.04	12,179,29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SKY OPEN LIMITED	6,536,838	1.63	6,536,838	无	0	境外法人
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4,922	1.38	5,504,92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斐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永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5,796	0.68	2,715,79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占俊龙	379,644	人民币普通股		379,644		
张如柳	37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200		
袁超辉	3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700		
范旭明	2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700		
山西省荣号泰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2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100		
林文威	2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500		
廖华瑞	1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300		
吴德强	191,799	人民币普通股		191,799		
福建省荣号泰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1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400		
黄从柏	16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Fang James 和方胜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Fang James 通过 SeeSi Universal Limited 间接持有 Tricosco Limited 42.36%的股权,方胜康通过 Sino Broad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 Tricosco Limited 44.01%的股权;方胜康通过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0.0208%股权,通过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0.2188%股权。吴兴杰与方雯雯夫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方雯雯系方胜康之女,通过 Sino Virtue Global Limited 间接持有 Tricosco Limited 6%的股权,通过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0.0044%的股权;吴兴杰系方胜康之女婿,通过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42%的股权,通过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77%股权。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79,210,932.97	772,613,346.34	52.63	主要系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47,702,288.13	70,504,064.63	-32.34	主要系商业承兑到期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65,714,590.79	98,849,822.91	-33.52	主要系收回大宗客户的应收款项所致
预付款项	20,721,995.07	14,547,352.31	42.45	主要系预付原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1,705,205.58	10,446,862.23	1,064.99	主要系支付大宗客户保证金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9,689,119.36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重新分类列示为"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88,525,076.07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重新分类列示为"合同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2,624,952.56	20,557,553.96	-38.59	主要系公司投资海兴电力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本公积	717,073,442.41	216,660,597.11	230.97	主要系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利润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81,416,454.73	57,277,413.92	42.14	主要系人力成本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846,116.05	-8,833,535.29	135.99	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9,896,722.74	14,789,546.39	-33.08	主要系社保返还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9,977.74	142,272,924.16	-80.07	主要系支付大宗客户保证金增加、为代理商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8,261.73	-88,113,811.42	不适用	主要系嘉兴基地本期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09,545.55	-79,2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其他变动原因说明: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Fang James
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公司代码:603025 公司简称:大豪科技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郑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39,881,565.88	2,097,977,322.47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2,895,621.97	1,797,792,957.28	-4.7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7,495.82	235,068,325.94	-71.4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0,478,762.38	740,960,295.33	-2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18,621.11	208,575,673.86	-4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622,203.65	181,259,205.14	-4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11.79	减少 4.9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3	-4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3	-43.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290.01	-86,78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4,443.19	13,121,982.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4,713.71	13,820,663.7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41.67	694,276.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5.17	-894,860.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58,759.04	3,358,759.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9,591.13	-215,514.23	
所得税影响额	-1,296,481.86	-4,502,105.59	
合计	7,137,139.44	25,296,417.46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87,566,144.82	2,328,044,904.28	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0,596,679.62	1,776,435,909.29	5.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1,730,955.40	18.40%	1,275,404,393.07	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268,964.46	32.37%	231,433,801.00	2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727,151.55	21.73%	219,982,123.17	2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560,543.70	-32.02%	270,451,884.22	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31.25%	0.56	2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31.25%	0.56	2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0.98%	12.43%	1.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7,153.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17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4,776.4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66,783.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10,721.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8,298.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2,844.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5,923.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061.06	
合计	6,723,298.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仅对2020年第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扣非相关数据有影响。更新正后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请投资者留意。由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编制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企划部、证券投资部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经公司事后检查发现,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87,566,144.82	2,328,044,904.28	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0,596,679.62	1,776,435,909.29	5.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1,730,955.40	18.40%	1,275,404,393.07	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268,964.46	32.37%	231,433,801.00	2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727,151.55	21.73%	219,982,123.17	2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560,543.70	-32.02%	270,451,884.22	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31.25%	0.56	2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31.25%	0.56	2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0.98%	12.43%	1.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7,153.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17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4,776.4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66,783.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10,721.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4,501.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2,844.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0,343.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061.06	
合计	11,451,677.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更正后: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前三季度	变动率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7,495.82	235,068,325.94	-71.48%	受经济形式影响,销售下降,回款相应下降,为了支持行业发展,同意部分客户临时延期付款,同时公司支付了明德子公司超额奖励款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25,072.59	-10,652,607.14	-2462.10%	理财跨期到期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建军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0-036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72,821,473.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8号文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670,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2019年5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6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68,000,000股,转增后股本增加至938,000,000股,公司已于2019年7月11日实施完成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6名股东,分别为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罗立国、罗燚、丛冬珠、贾世婷、邓华。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572,821,473.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1.07%,将于2020年10月3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总股本为67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0股。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2019年5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6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68,000,000股,转增后股本增加至93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0,000,000股,公司已于2019年7月11日实施完成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合盛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盛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合盛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盛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上年末持股数量的25%。合盛集团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实际控制人罗立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临沂祉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祉庆",原杭州启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招股说明书》中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临沂祉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临沂祉庆于2019年10月完成了清算注销,于2020年9月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合盛硅业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临沂祉庆	罗立国	10,558,753	1.13%	限售流通股
2		罗燚	13,087,200	1.40%	
3		丛冬珠	1,764,155	0.19%	
4		贾世婷	654,360	0.07%	
5		邓华	109,932	0.01%	
合计			26,174,400	2.79%	

罗立国为公司董事长,罗燚为公司副董事长,丛冬珠、贾世婷和邓华为公司员工,上述人员因临沂祉庆解散注销事宜新增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仍严格按照临沂祉庆在公司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并在锁定期满前继续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合盛硅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合盛硅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综上,中信证券同意合盛硅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72,821,473.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

3、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合盛集团	546,647,073.00	58.28%	546,647,073.00	0
2	罗燚	13,087,200.00	1.40%	13,087,200.00	0
3	罗立国	10,558,753.00	1.13%	10,558,753.00	0
4	丛冬珠	1,764,155.00	0.19%	1,764,155.00	0
5	贾世婷	654,360.00	0.07%	654,360.00	0
6	邓华	109,932.00	0.01%	109,932.00	0
	合计	572,821,473.00	61.07%	572,821,473.00	0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46,647,073.00	-546,647,073.00	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26,174,400.00	-26,174,4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2,821,473.00	-572,821,473.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65,178,527.00	572,821,473.00	938,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5,178,527.00	572,821,473.00	938,000,000.00
股份总额		938,000,000.00	0	938,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